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3480144 (牛淑玲)	电话：13853480144 (牛淑玲)
传真：	传真：
邮编：253080	邮编：25308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 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 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3 -
3.4 公用工程.....	- 13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资质.....	30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6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6
10.4 环保治理设施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2 验收建议.....	38

附件：

- 附件 1：批复文件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备案证明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土地证明
 - 附件 6：总量文件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9：监测报告
 - 附件 10：补充监测
-

前 言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公司主要经营建材、水泥制品、水泥混凝土砖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南侧为振德新型建材（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0 年 4 月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8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环报告表【2020】28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租赁土地 6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料仓、办公区、养护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碎石、中砂、水泥、颜料。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和一条化粪池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非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非普通挤砖机、单班年产混凝土花砖 15 万平方米）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 26 台/套。每条生产线年产花砖 15 万平方米、年产路边石 15 万平方米、年产化粪池 1000 个。工艺流程为配料（碎石、中砂、水泥、颜料）→搅拌→得到混凝土→压制成型→养护→出厂。

验收阶段（部分验收）：

验收阶段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租赁土地 6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料仓、办公区、养护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碎石、中砂、水泥、颜料。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非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非普通挤砖机、单班年产混凝土花砖 15 万平方米）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 13 台/套。每条生产线年产花砖 15 万平方米、年产路边石 15 万平方米。工艺流程为配料（碎石、中砂、水泥、颜料）→搅拌→得到混凝土→压制成型→养护→出厂。

2021年5月德州兴霖监测有限公司启动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工作。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7日至2021年05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的检测报告；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充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碧清（检）字[2021]第11131号的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德州兴霖监测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1年7月17日，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启动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专家评审会，由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年7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公司主要经营建材、水泥制品、水泥混凝土砖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项目租赁土地 6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料仓、办公区、养护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碎石、中砂、水泥、颜料。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和一条化粪池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非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非普通挤砖机、单班年产混凝土花砖 15 万平方米）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 26 台/套。每条生产线年产花砖 15 万平方米、年产路边石 15 万平方米、年产化粪池 1000 个。工艺流程为配料（碎石、中砂、水泥、颜料）→搅拌→得到混凝土→压制成型→养护→出厂。

2020 年 4 月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8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环报告表【2020】28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20-371402-30-03-008213
法人	牛淑玲		
联系人	牛淑玲	联系电话	13853480144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6200m ²	建筑面积	450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年6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德城审环报告表【2020】2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1年4月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	2021年5月
验收范围	德州兴霖监测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部分验收）		
验收内容	<p>1、核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3、核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4、核查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5、核查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5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5月27日-2021年05月28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7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监测、出具报告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0.379t/a		
运行时间	年运行300天（2400h/a）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7、《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1日）；
- 8、《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
- 9、《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0、《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1、《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
- 1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1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020年4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州兴霖监测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6月18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环报告表【2020】28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1：批复文件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备案证明

附件4：租赁合同

附件5：土地证明

附件6：总量文件

附件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9：监测报告

附件10：补充监测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位于北纬 36°24'-38°0'、东经 115°45'-117°36'之间，黄河下游北岸，山东省西北部，总面积 10356 平方公里，总人口 560 余万人。北依北京、天津，南邻省会济南，西接山西煤炭基地，东连胜利油田及胶东半岛，处于华北、华东两大经济区联结带和环渤海经济圈、黄河三角洲以及“大京九”经济开发带交汇区内，兼具沿海与内陆双重优势。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项目租赁土地 6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料仓、办公区、养护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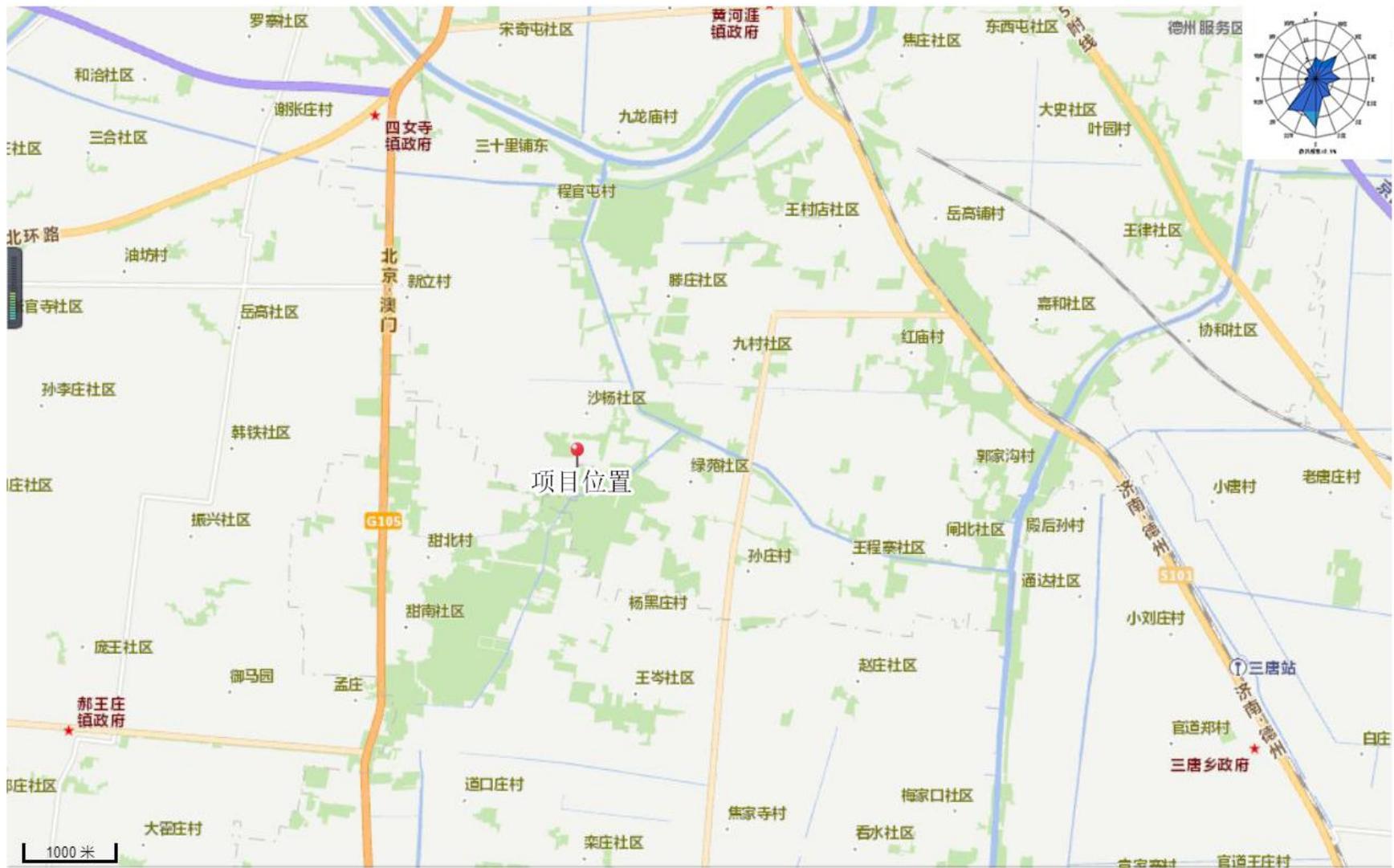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置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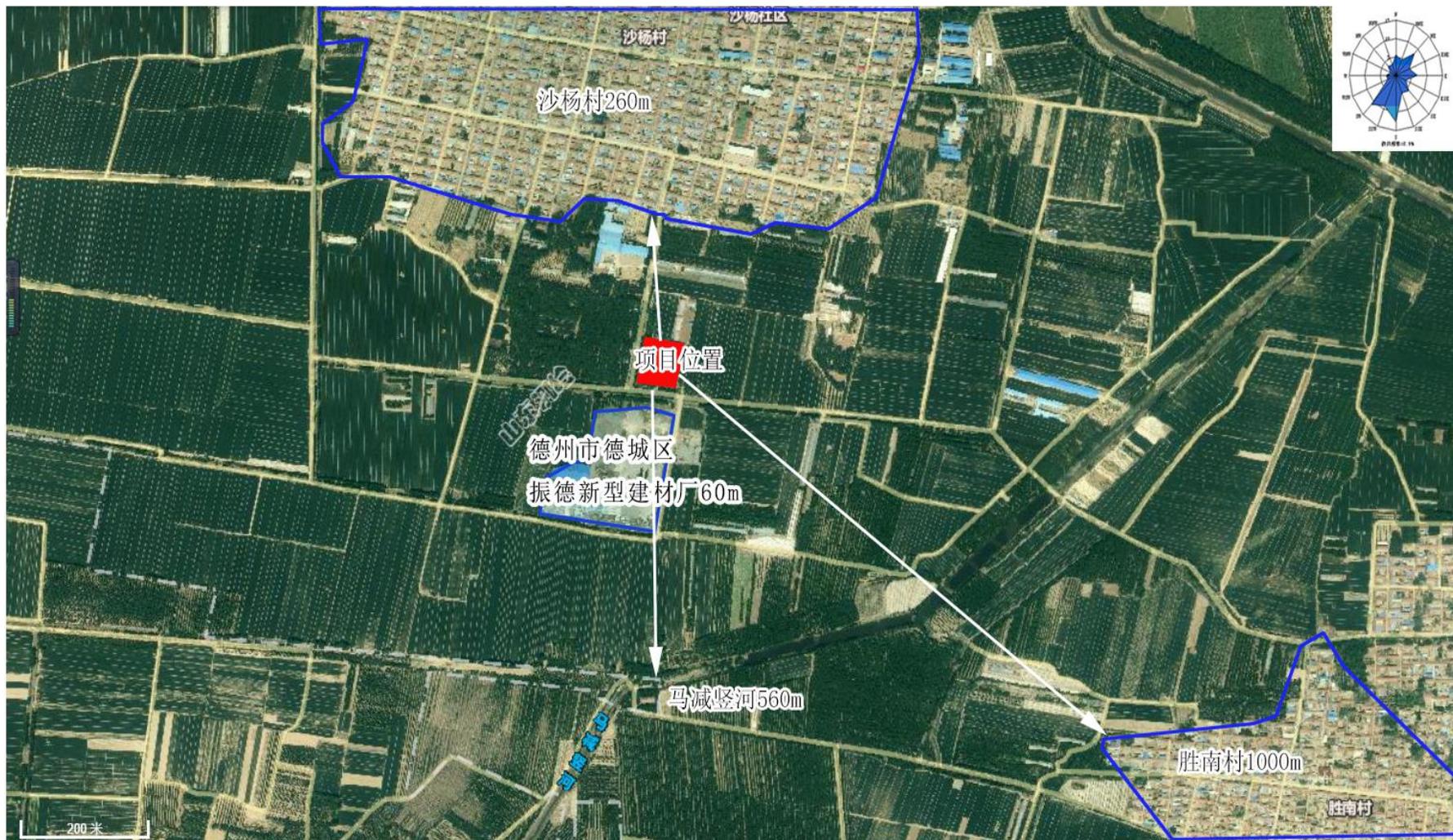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项目周围社会情况见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及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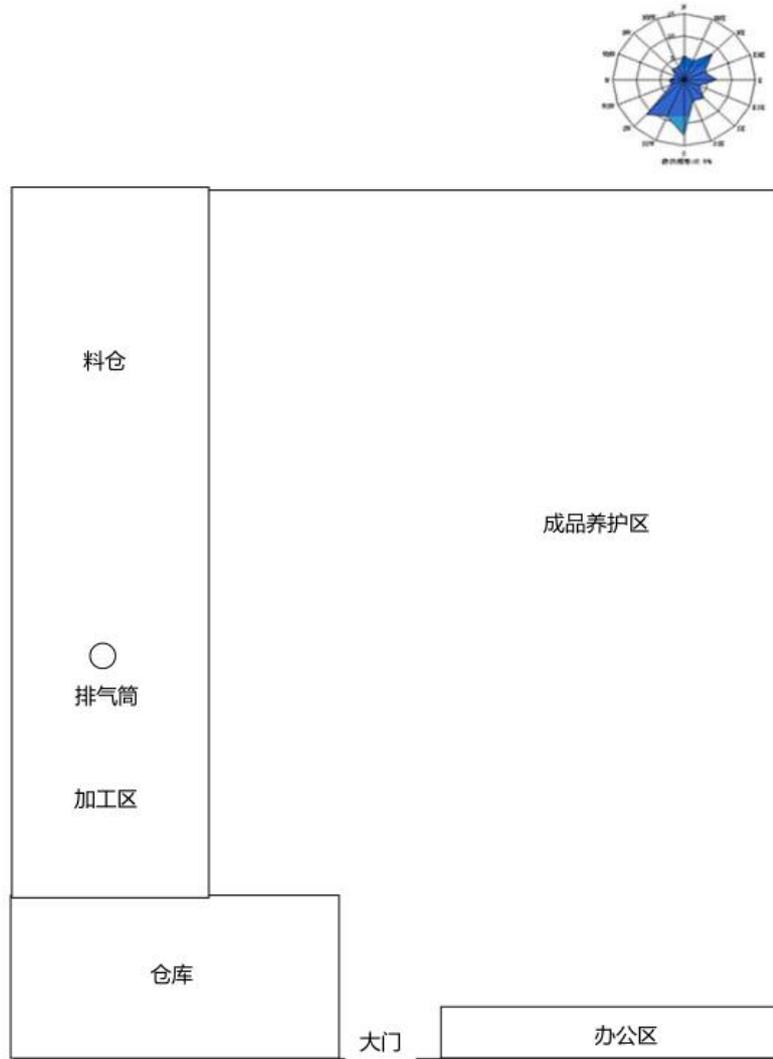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沙杨村	N	260	6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胜南村	SE	1000	980	
声环境	项目范围 200 米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马减竖河	S	5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型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 500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德州兴霖监测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

(4)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土地 6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料仓、办公区、养护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碎石、中砂、水泥、颜料。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非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非普通挤砖机、单班年产混凝土花砖 15 万平方米）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 13 台/套。每条生产线年产花砖 15 万平方米、年产路边石 15 万平方米。工艺流程为配料（碎石、中砂、水泥、颜料）→搅拌→得到混凝土→压制成型→养护→出厂。

(5) **建筑面积：**6200m²

(6) **项目定员：**20 人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2400h/a）

(8) **建设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9) **规模：**年产花砖 30 万平方米、路边石 30 万平方米。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和一条化粪池生产线，建筑面积 1500m ² 。	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建筑面积 1500m ² 。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一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一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水泥仓	4 个水泥仓	1 个水泥仓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养护区	建筑面积 1360m ²	建筑面积 136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公用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水	项目用水量 6183m ³ /a, 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应	项目用水量 6183m ³ /a, 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25 万 kwh/a, 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用电量为 25 万 kwh/a, 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热	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气	筒仓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 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 搅拌工序和上料工序密闭起来, 定期洒水, 路面硬化, 建设封闭的料仓, 焊接工序固定工位, 采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筒仓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 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焊渣、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钢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
1	制砖机	2 台	1 台	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2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送板机	2 台	1 台	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4	上料机	2 台	1 台	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5	码垛机	2 台	1 台	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6	水泥仓	4 台	1 台	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7	钢筋弯曲机	2 个	0 个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
8	钢筋调直机	2 台	0 台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
9	切断机	2 台	1 台	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10	电焊	2 台	1 台	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11	装载机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	叉车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总计		26	13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更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 天 (2400h)	300 天(2400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20 人	20 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花砖 30 万平方米、路边石 30 万平方米、化粪池 1000 个	年产花砖 30 万平方米、路边石 3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50 万元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保投资	20 万元	2.0 万元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碎石	12000t/a	12000t/a	无变动
2	中砂	15000t/a	15000t/a	无变动
3	水泥	10000/a	8000/a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
4	颜料	10t/a	10t/a	无变动
5	钢筋	10t/a	0t/a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
6	焊丝	1t/a	0t/a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给水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水, 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 总用水量约为 6183m³/a (20.61m³/d)。

①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 (20 人, 每人每天按 50L 计)。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喷洒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养护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原料搅拌用水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8%, 项目制砖原料量为 33010 吨, 则需要搅拌用水量为 2640.8m³/a, 合 8.81m³/d;

喷淋用水：生产线和厂区喷洒降尘新鲜水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量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40\sim 6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即冲洗用水损耗量为 50% ，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项目厂区按每天 10 辆·次，因此车辆冲洗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6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冲洗补水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养护用水：类比同类企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养护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产上新鲜水用量为 $20.61\text{m}^3/\text{d}$ ($6183\text{m}^3/\text{a}$)。

2、排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附近河体。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采用化粪池收集，外运堆肥。

本项目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喷洒降尘用水和养护用水挥发；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 ，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3.4.3 供热

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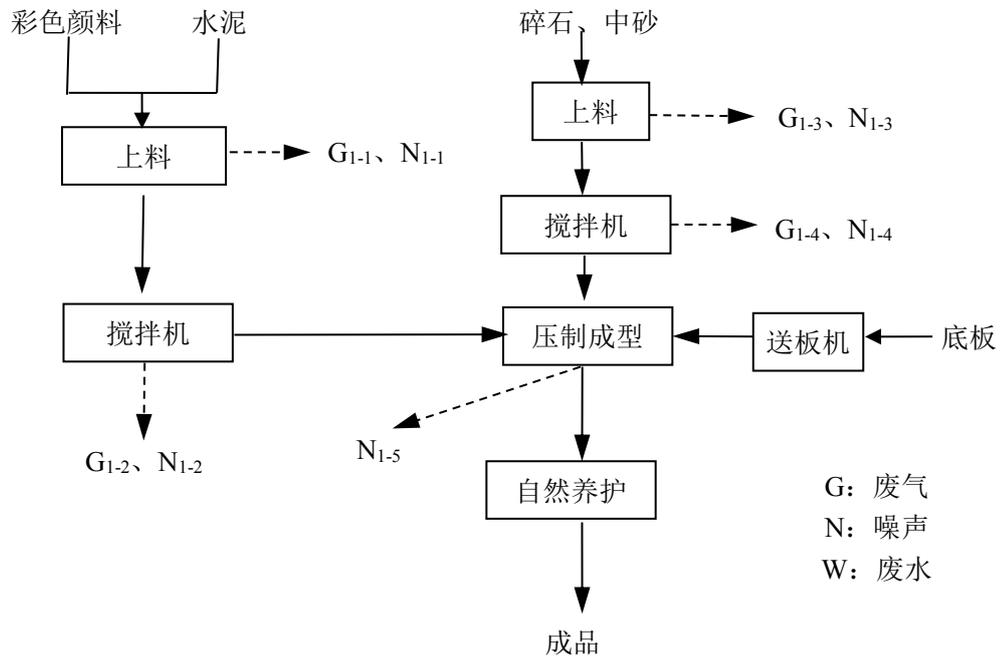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颜料、水泥、碎石、中砂根据配料比例送至花砖生产车间配料机料斗内进行配料，配料完成后经传送带送至底料搅拌机。上料过程为密闭。该工序有颗粒物 G_{1-1} 、 G_{1-3} 和噪声 N_{1-1} 、 N_{1-3} 产生。

搅拌：原辅材料根据配料比例直接加至搅拌机内，加水进行密闭混合搅拌，使物料充分润湿，提高物料均匀性。该工序有颗粒物 G_{1-2} 、 G_{1-4} 和噪声 N_{1-2} 、 N_{1-4} 产生。

压制成型：搅拌完成的混凝土通过传送带送至砌块主机料斗内，首先使用送板机将底板模具送至主机上，然后通过主机料斗铺底料，底料铺设完成后使用面料机铺设面料，最后主机压制成型。该工序有噪声 N_{1-5} 产生。

养护：成型后的花砖连同底板通过叠板机进行叠板堆放送至成品区进行自然养护。养护用水全部挥发。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₁ 、G ₁₋₃	上料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 ₁₋₂ 、G ₁₋₄	搅拌工序		
	—	筒仓		筒仓高于 15m，筒仓废气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车辆扬尘		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厂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沉淀池	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布袋除尘器	粉尘	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项目设备、原辅材料及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不一致。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见表 3.6-1 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 3.6-1 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设备	制砖机、搅拌机、送板机、上料机、码垛机、水泥仓、钢筋弯曲机、钢筋调直机、切断机、电焊、装载机、叉车等 26 台（套）	制砖机、搅拌机、送板机、上料机、码垛机、水泥仓、切断机、电焊、装载机、叉车等 13 台（套）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花砖、路边石生产线根据生产需要变化
原辅材料	水泥 10000t/a，钢筋 10t/a，焊丝 1t/a	水泥 8000t/a，钢筋 0t/a，焊丝 0t/a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
环保设施	筒仓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搅拌工序和上料工序密闭起来，定期洒水，路面硬化，建设封闭的料仓，焊接工序固定工位，采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筒仓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上料搅拌工序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设备、原辅材料、环保实施、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部分。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1。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筒仓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1	上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H:15m	大气
2	上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	/	
3	筒仓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dB(A)-90dB(A)。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选取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建筑隔音；
- ⑤距离衰减；

4.1.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1) 生产固废

- ①沉淀池污泥：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0.3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1.0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1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0.33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布袋除尘器收	粉尘	1.08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集尘			
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2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2.61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产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预计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1	废气	筒仓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搅拌工序和上料工序密闭起来，定期洒水，路面硬化，建设封闭的料仓，焊接工序固定工位，采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筒仓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10	1.0
2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2
3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10	0.5
4	固废	生活垃圾、焊渣、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序重新利用；钢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	0.3
合计				20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筒仓废气在储料过程中有粉尘废气产生，通过对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表明，本项目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的产生量按照筒仓储料年使用总量的0.02%计。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geq 90\%$ ，废气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每个筒仓废气排放量为 0.005t/a ，排放速率为 0.003kg/h ，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年工作300d，每天操作8h）。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有上料工序、搅拌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车辆动力扬尘、焊接烟尘。排放总量为 0.359t/a ，排放速率为 0.150kg/h ，经预测，排放浓度为 $0.04128\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外运堆肥。

2)生产废水

①本项目生产线、厂区喷洒降尘新鲜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本项目冲洗车辆用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运输至粉料仓，下脚料收集后外售。以上均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79t/a。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对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DZLCZL(2020)025号）的初审意见：核定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379吨/年。并同意从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除尘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UV光解处理设施后消减的颗粒物总量指标中实现两倍替代调剂。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批报告表【2020】28号），原文抄录如下：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项目租赁土地 6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和一条化粪池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每条生产线年产花砖 15 万平方米、年产路边石 15 万平方米、年产化粪池 1000 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 371402- 30-03-008213)，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 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 -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三)固废：一般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四)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 2类标准。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读项目应当按照实施年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若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18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上下料搅拌工序	粉尘	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密闭起来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筒仓		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已落实
	汽车运输		路面硬化，车辆出入进行清洗，定期洒水	路面硬化，车辆出入进行清洗，定期洒水	已落实
	焊接工序	烟尘	焊接工序固定工位，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未上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采用化粪池收集，外运堆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沉淀池	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已落实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曲直、截断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未上	/
	焊接工序	焊渣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未上	/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已落实
3	固废：一般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固废：一般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4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 2类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	3.5	10	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颗粒物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6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和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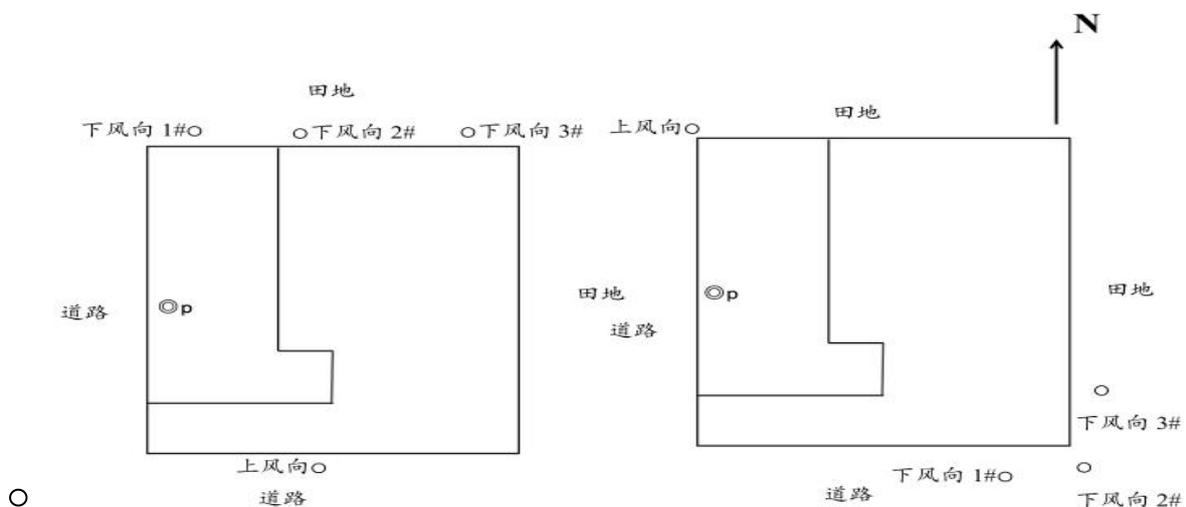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年05月27日-2021年05月28日	北上料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南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总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和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说明：◎表示排气筒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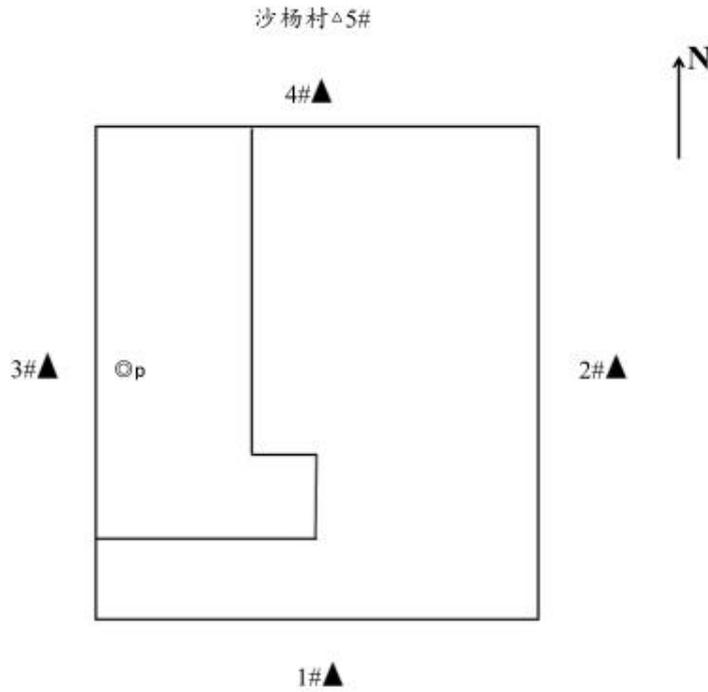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和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编号	1#	2#	3#	4#	5#
监测位置	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沙杨村



说明：▲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噪声敏感点位，◎表示排气筒点位。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BQJC-YQ006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BQJC-YQ006	0.001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QJC-BX156	/
	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QJC-BX156	/

8.2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

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2021 年 05 月 28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花砖、路边石	2000 平方米/d	1620 个/d	81%
	2021 年 05 月 28 日	花砖、路边石	2000 平方米/d	1580 个/d	7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总出口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1 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05.27	北上料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213	188	191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9	0.079	0.080
			标杆流量(Nm ³ /h)	422	420	421	421
	南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91	198	185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9	0.092	0.086
			标杆流量(Nm ³ /h)	469	466	466	467
2021.05.28	北上料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86	203	190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9	0.086	0.081
			标杆流量(Nm ³ /h)	427	425	423	425
	南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93	201	189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91	0.094	0.089
			标杆流量(Nm ³ /h)	474	474	470	473

注:北上料工序排气筒高度 15m, 进口内径: 0.3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南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高度 15m, 进口内径: 0.3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表9.2-2 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总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05.27	上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9	1.3	1.6
			进口速率 (kg/h)	0.0020	0.0028	0.0018	0.0022
			标干流量(Nm ³ /h)	1360	1489	1423	1424
2021.05.28	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0	1.4	1.7
			进口速率 (kg/h)	0.0023	0.0029	0.0020	0.002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82	1446	1443	1424

注：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总出口高度 15m，出口内径：0.4m，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3 kg/h，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筒仓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项目监测期间气相条件见表 9.2-3，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05.27	11:02	南	23.2	99.9	1.8	晴
	13:41	南	30.1	99.3	2.0	晴
	15:02	南	32.4	98.9	2.0	晴
2021.05.28	9:07	西北	20.3	100.4	2.1	晴
	11:00	西北	25.7	100.4	1.7	晴
	13:55	西北	27.9	100.2	1.9	晴

表 9.2-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	2021.05.27	颗粒物 (mg/m ³)	0.246	0.241	0.239	0.239
			0.248	0.242	0.240	0.242
			0.243	0.237	0.235	0.239
	2021.05.28		0.232	0.243	0.241	0.243
			0.236	0.247	0.245	0.245
			0.234	0.244	0.242	0.244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text{dB}(\text{A})$ - $90\text{dB}(\text{A})$ ，项目选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南厂界	2#东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沙杨村 (敏感点)
2021.05.27	昼间	dB (A)	59	57	65	59	52
		风速 (m/s)	1.7	2.1	2.1	2.0	1.4
2021.05.28	昼间	dB (A)	59	57	64	59	53
		风速 (m/s)	1.6	1.8	1.4	1.4	1.2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由于搅拌机等主要噪声设备距离西厂界较近，昼间噪声值出现超标现象，最高值为 $65\text{dB}(\text{A})$ ，建议企业采取车间密闭、外置设备建造隔音设施等降噪措施使降低噪声级，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将外置设备采用岩棉进行上顶和西侧密闭等措施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进行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表（补充监测）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1.11.26	昼间	dB (A)	59	56	55	58
		风速 (m/s)	0.5	0.8	0.5	0.5
2021.11.27	昼间	dB (A)	59	58	56	58
		风速 (m/s)	0.4	0.6	0.4	0.5

以上结果表明，企业将外置设备采用岩棉进行上顶和西侧密闭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0.0023kg/h×2400h/a=0.00552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表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符合
颗粒物	0.00552 t/a	0.379 t/a	符合

9.2.4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89.8%，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9.2-7。

表 9.2-6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上料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0168kg/h	0.0023 kg/h	86.3%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0年4月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环报告表【2020】28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年5月德州兴霖监测有限公司启动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工作。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7日至2021年05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的检验检测报告。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3\text{ 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筒仓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text{dB}(\text{A})$ - $90\text{dB}(\text{A})$ ，项目选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由于搅拌机等主要噪声设备距离西厂界较近，昼间噪声值出现超标现象，最高值为 $65\text{dB}(\text{A})$ ，建议企业采取车间密闭、外置设备建造隔音设施等降噪措施使降低噪声级，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将外置设备采用岩棉进行上顶和西侧密闭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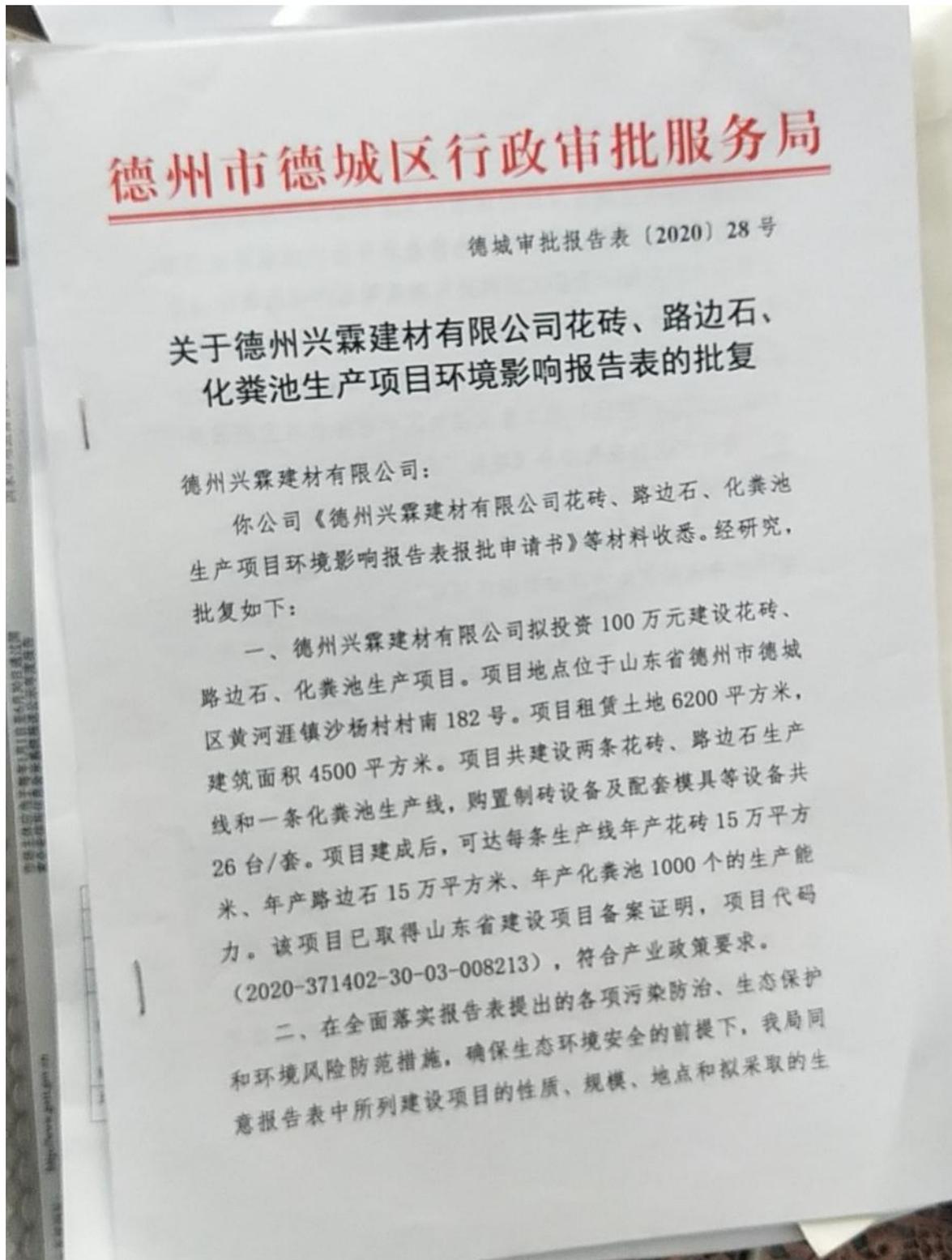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

附件一、批复



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三）固废：一般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四）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该项目应当按照实施年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QX9C82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 称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牛淑玲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建材、水泥制品、水泥混凝土砖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182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三、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182号	法定代表人	牛淑玲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1402-30-03-008213		
	项目名称	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德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花砖、路边石和化粪池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182号，项目租赁土地6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原料区、办公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碎石、中砂、水泥、颜料。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和一条化粪池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非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非普通挤砖机、单班年产混凝土花砖15万平方米）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26台/套。每条生产线年产花砖15万平方米、年产路边石15万平方米。工艺流程为配料（碎石、中砂、水泥、颜料）→搅拌→得到混凝土→压制成型→养护→出厂。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约为25万千瓦时，日用水量约为40立方米，水源为自来水，年产花砖30万平方米、路边石30万平方米、化粪池1000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后，再运行本项目。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牛淑玲	联系电话	13853480144
备注				
<p>承诺：</p> <p>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u>牛淑玲</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0-3-4</p>				

附件四、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梁振纯 身份证号码：371402197106235715
乙方（承租方）：牛淑玲 身份证号码：371428197105132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建设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土地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坐落在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村南 面积合计 10 亩。
- 2、甲方承诺其出租的土地无任何权属纠纷。

第二条：租赁期限

- 1、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止。
- 2、该土地作为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花砖等水泥制品及相关产品并依法运营。
- 3、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租金、水电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六个月租金，后续租金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半年租金，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半年租金。
- 2、租赁土地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原土地上的建筑物：

原址上现有北房 17 间，车库 3 间，南房 6 间，简陋厂房约 600 平方米，乙方租赁后有权拆除，但如果甲乙双方租赁期间满后，乙方须保留部分现地上建筑物与原址上的建筑物价格同等。

第五条：相关权利和责任：

- 1、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乙方保证不用于违法生产、制造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租赁期间有权增加建设房屋及临时用厂房等设施。

3、租赁期间的租赁土地使用税、生产经营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内甲方保证不将租赁给乙方的土地等向第三人再次转让、租赁。

5、乙方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如遇地方管制、通行的道路阻塞，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6、乙方生产过程中需按照国家要求的环保标准进行生产作业，如因违反环保标准被查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逾期不交纳租金，乙方应向甲方每延期一日需付年租金的1%违约金。

第七条：协议的解除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导致本合同解除，租金按照实际用的日期计算，多退少补，并付给乙方一定的搬迁费用。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者附件，签定的补充条款或者附件均与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干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王振红

电话：15315850088

住址：

乙方（签章）：

牛淑玲

电话：13853480144

住址：

2020年4月13日

附件五、土地文件

证明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落户在我镇沙杨村（原老红砖厂），该厂主要经营水泥制品，水泥混凝土砖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等。占地属于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我镇建设规划，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杨化岐

黄河涯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杨化岐

附件六、总量文件

编号：DCZL(2020)025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4月28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制

项目名称	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牛淑玲	联系人	牛淑玲																		
联系电话	13853480144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 保 投 资	20	环 保 投资比例	20%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8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 要 产 品	花砖、路边石、 化粪池	产 量	年产花砖 30 万平方米、路 边石 30 万平方米、化粪池 1000 个																		
环 评 单 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182号，项目租赁土地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原料区、办公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碎石、中砂、水泥、颜料。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和一条化粪池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非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非普通挤砖机、单班年产混凝土花砖15万平方米）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2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花砖30万平方米、路边石30万平方米、化粪池1000个。</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4983</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25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 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983	电（千瓦时/年）	2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983	电（千瓦时/年）	2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无生产废水
	氨氮	/	/	
废气	1#筒仓颗粒物	0.3mg/m ³	0.005t/a	每个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筒仓颗粒物	0.3mg/m ³	0.005t/a	
	3#筒仓颗粒物	0.3mg/m ³	0.005t/a	
	4#筒仓颗粒物	0.3mg/m ³	0.005t/a	
	无组织颗粒物	0.150kg/h	0.359t/a	无组织排放
固废（危废）	下脚料、污泥、焊渣、收集的粉尘	/	1.74t/a	部分外售，部分由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焊接、筒仓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379 吨。按照德环办字[2019]108 号文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实施两倍替代，现从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除尘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后削减的颗粒物总量指标中实施两倍替代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379	/

七、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379	/

县（市、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总量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颗粒物总量指标同意从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腾出的总量指标中实施两倍替代调剂。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

2020年4月27日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总量确认书》，特制订本总量确认书，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以下简称德城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德城分局，我们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需报市局的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三五”期间的总量指标，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两份，总量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各 1 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七、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02MA3QX9C82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1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3QX9C8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德州市	区县 (4)	德城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8'12.71"	中心纬度 (9)		37° 17'1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402MA3QX9C82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牛淑玲	联系方式		1385348014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成型养护	花砖		300000	平方米/年	
	路边石		300000	平方米/年	
	化粪池		1000	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焊渣、沉淀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钢筋下脚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售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九、监测报告



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

检 测 报 告

碧清（检）字[2021]第 05129 号

项目名称：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大气污染物、噪声

委托单位：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06 月 05 日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浩, 郭伟健, 赵孔凯 夏涛, 张龙震, 王长韬
详细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182号		
采样日期	2021.05.27-2021.05.28	完成日期	2021.06.05
样品数量	滤筒×12、滤膜(47mm)×6、滤膜×24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3次/天, 共2天 噪声: 昼间1次/天, 共2天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流量测量前后各校准一次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0.5dB(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解释与说明	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2~6页		

兴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日期:

郭伟健
2021.6.5

报告审核:
日期:

张浩
2021.6.05

授权签字:
日期:

张浩
2021.6.5

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BQJC-YQ006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BQJC-YQ006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QJC-BX156	/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QJC-BX156	/
本页以下空白					

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

二、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7	北上料 工序排 气筒进 口	FQCY210527129001	1	颗粒 物	172	422	0.072
		FQCY210527129002	2		213	420	0.089
		FQCY210527129003	3		188	421	0.079
	南上料 搅拌工 序排气 筒进口	FQCY210527129004	1		165	469	0.077
		FQCY210527129005	2		191	466	0.089
		FQCY210527129006	3		198	466	0.092
	上料搅 拌工序 排气筒 总出口	FQCY210527129007	1		1.5	1360	0.0020
		FQCY210527129008	2		1.9	1489	0.0028
		FQCY210527129009	3		1.3	1423	0.0018
2021.05.28	北上料 工序排 气筒进 口	FQCY210528129001	1	颗粒 物	181	427	0.077
		FQCY210528129002	2		186	425	0.079
		FQCY210528129003	3		203	423	0.086
	南上料 搅拌工 序排气 筒进口	FQCY210528129004	1		174	474	0.082
		FQCY210528129005	2		193	474	0.091
		FQCY210528129006	3		201	470	0.094
	上料搅 拌工序 排气筒 总出口	FQCY210528129007	1		1.7	1382	0.0023
		FQCY210528129008	2		2.0	1446	0.0029
		FQCY210528129009	3		1.4	1443	0.0020
注：北上料工序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3m，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南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35m，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总出口高度15m，出口内径：0.4m，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

（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05.27	颗粒物 (mg/m ³)	1	KQCY210527 129001	KQCY210527 129002	KQCY210527 129003	KQCY210527 129004		
			0.246	0.241	0.239	0.239		
		2	KQCY210527 129005	KQCY210527 129006	KQCY210527 129007	KQCY210527 129008		
			0.248	0.242	0.240	0.242		
		3	KQCY210527 129009	KQCY210527 129010	KQCY210527 129011	KQCY210527 129012		
			0.243	0.237	0.235	0.239		
		2021.05.28	颗粒物 (mg/m ³)	1	KQCY210528 129001	KQCY210528 129002	KQCY210528 129003	KQCY210528 129004
					0.232	0.243	0.241	0.243
				2	KQCY210528 129005	KQCY210528 129006	KQCY210528 129007	KQCY210528 129008
0.236	0.247				0.245	0.245		
3	KQCY210528 129009			KQCY210528 129010	KQCY210528 129011	KQCY210528 129012		
	0.234			0.244	0.242	0.24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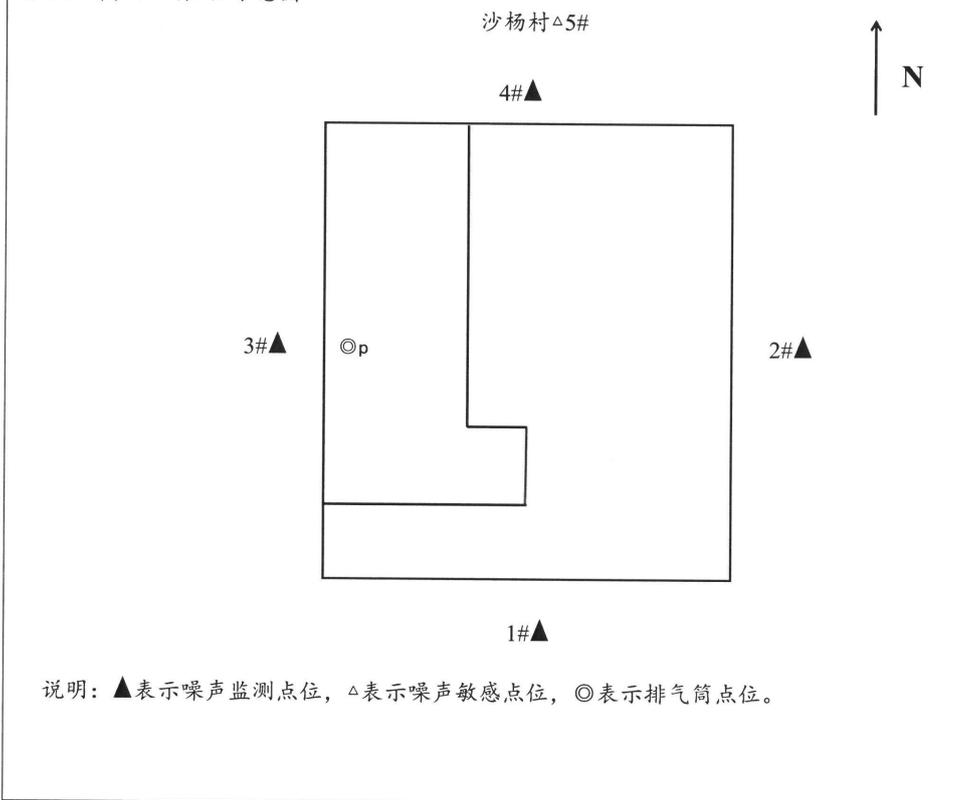
一 咨 询

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南厂界	2#东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沙杨村（敏感点）
2021.05.27	昼间	等效声级 dB (A)	59	57	65	59	52
		风速 (m/s)	1.7	2.1	2.1	2.0	1.4
2021.05.28	昼间	等效声级 dB (A)	59	57	64	59	53
		风速 (m/s)	1.6	1.8	1.4	1.4	1.2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噪声敏感点位，◎表示排气筒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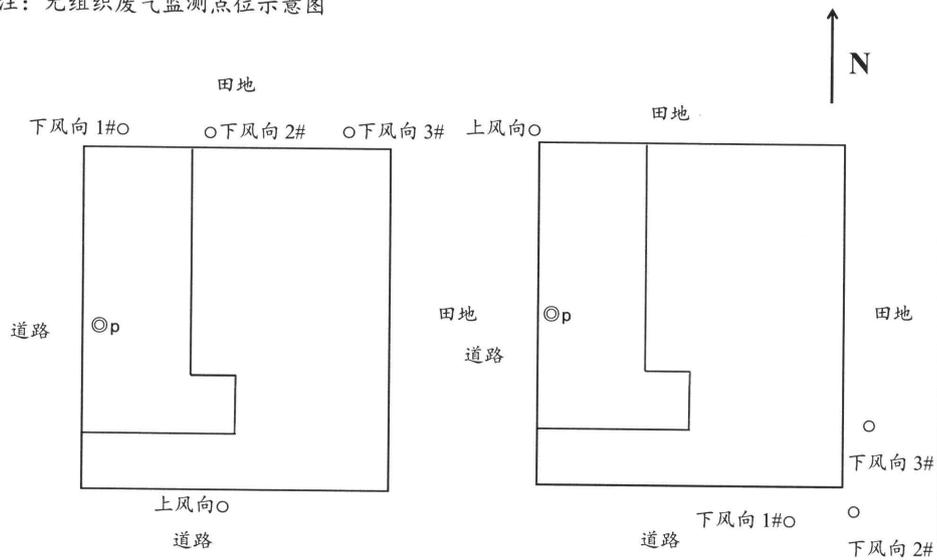
碧清（检）字[2021]第05129号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5.27	11:02	南	23.2	99.9	1.8	晴
	13:41	南	30.1	99.3	2.0	晴
	15:02	南	32.4	98.9	2.0	晴
2021.5.28	9:07	西北	20.3	100.4	2.1	晴
	11:00	西北	25.7	100.4	1.7	晴
	13:55	西北	27.9	100.2	1.9	晴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排气筒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即代表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10. 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和副本），正本发放给委托单位，副本存档。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188840/2188841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前赵村三和梅园沿街门市
288 号

十、补充监测



碧清（检）字[2021]第11131号

检 测 报 告

碧清（检）字[2021]第 11131 号



受检单位：_____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噪声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1 年 12 月 04 日 _____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碧清（检）字[2021]第11131号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浩、刘志才
详细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182号		
采样日期	2021.11.26、2021.11.27	完成日期	2021.12.04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频次	噪声：昼间1次/天，共2天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0.5dB(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解释与说明	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2~3页		

报告编制：张浩
日期：2021.12.4

报告审核：刘志才
日期：2021.12.4

授权签字：白中平
日期：2021.12.4

碧清（检）字[2021]第11131号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QJC-BX179	/
			声校准器 AWA6022A	BQJC-BX180	/
本页以下空白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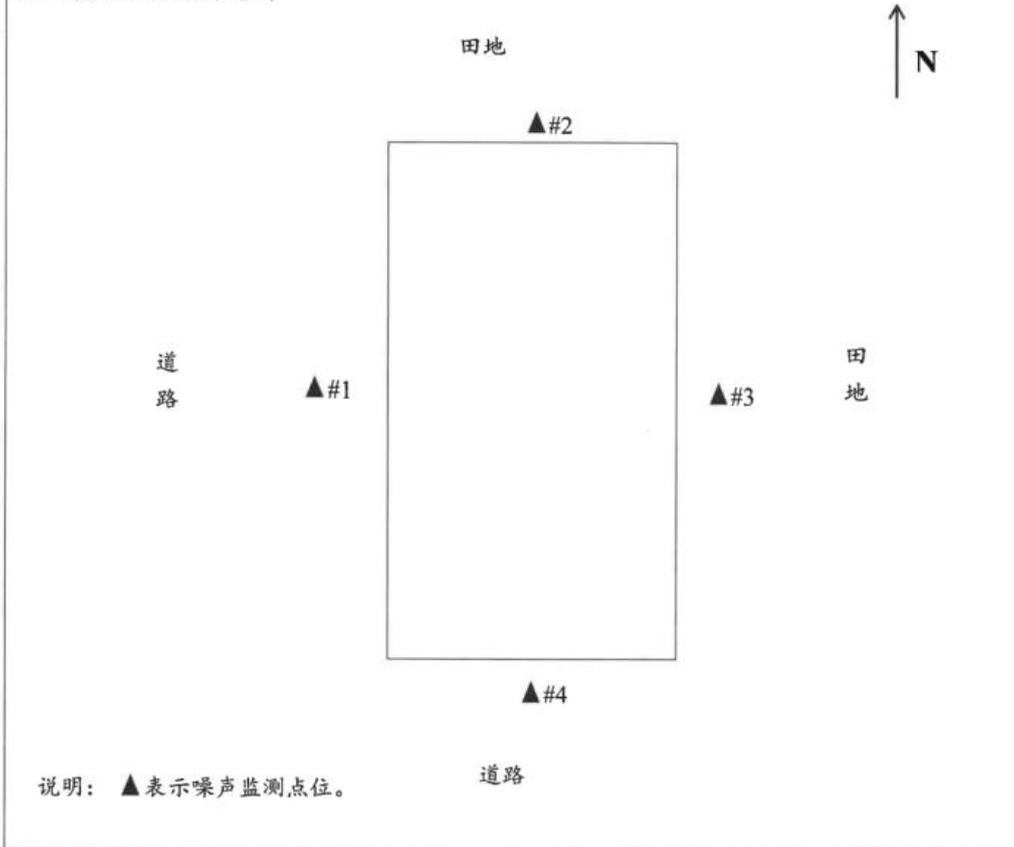
鲁清（检）字[2021]第11131号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1.11.26	昼间	等效声级 dB (A)	59	56	55	58
		风速 (m/s)	0.5	0.8	0.5	0.5
2021.11.27	昼间	等效声级 dB (A)	59	58	56	58
		风速 (m/s)	0.4	0.6	0.4	0.5

注：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服务
检测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即代表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10. 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和副本），正本发放给委托单位，副本存档。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电 话： 0534—2188840/2188841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前赵村三和梅园沿街门市
288 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20-371402-30-03-008213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 1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砖 30 万平方米、路边石 30 万平方米、化粪池 1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砖 30 万平方米、路边石 3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德城审环报告表【202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8				竣工日期	202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02MA3QX9C82A001Z			
	验收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2MA3QX9C82A			验收时间	2021.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2.0	10	0.04032	0.0348	0.00552	0.00552		0.00552	0.00552		+0.0055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261	0.000261	0	0		0	0		+0		
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7日，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启动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专家评审会，由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沙杨村村南182号，成立于2019年11月07日，公司主要经营建材、水泥制品、水泥混凝土砖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租赁土地6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料仓、办公区、养护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碎石、中砂、水泥、颜料。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和一条化粪池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非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非普通挤砖机、单班年产混凝土花砖15万平方米）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26台/套。每条生产线年产花砖15万平方米、年产路边石15万平方米、年产化粪池1000个。工艺流程为配料（碎石、中砂、水泥、颜料）→搅拌→得到混凝土→压制成型→养护→出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0年4月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环报告表【2020】28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租赁土地6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料仓、办公区、养护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碎石、中砂、水泥、颜料。项目共建设两条花砖、路边石生产线，购置制砖设备（非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非普通挤砖机、单班年产混凝土花砖15万平方米）及配套模具等设备共13台/套。每条生产线年产花砖15万平方米、年产路边石15万平方米。工艺流程为配料（碎石、中砂、水泥、颜料）→搅拌→得到混凝土→压制成型→养护→出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设备	制砖机、搅拌机、送板机、上料机、码垛机、水泥仓、钢筋弯曲机、钢筋调直机、切断机、电焊、装载机、叉车等26台（套）	制砖机、搅拌机、送板机、上料机、码垛机、水泥仓、切断机、电焊、装载机、叉车等13台（套）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花砖、路边石生产线根据生产需要变化
原辅材料	水泥10000t/a，钢筋10t/a，焊丝1t/a	水泥8000t/a，钢筋0t/a，焊丝0t/a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
环保设施	筒仓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搅拌工序和上料工序密闭起来，定期洒水，路面硬化，建设封闭的料仓，焊接工序固定工位，采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筒仓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	化粪池生产线未上，上料搅拌工序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设备、原辅材料、环保实施、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部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筒仓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0dB(A)-90dB(A)。项目采取①选取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③基础减振；④建筑隔音；⑤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05月27日-2021年05月28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75%~85%。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9.6%。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3\text{ 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筒仓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text{dB}(\text{A})$ - $90\text{dB}(\text{A})$ ，项目选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由于搅拌机等主要噪声设备距离西厂界较近，昼间噪声值出现超标现象，最高值为 $65\text{dB}(\text{A})$ ，建议企业采取车间密闭、外置设备建造隔音设施等降噪措施使降低噪声级，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将外置设备采用岩棉进行上顶和西侧密闭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1年12月7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5 月德州兴霖监测有限公司启动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工作。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碧清（检）字[2021]第 05129 号的检测报告；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充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碧清（检）字[2021]第 11131 号的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1 年 7 月 17 日，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启动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专家评审会，由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

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企业需规范建设废气检测平台。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花砖、路边石、化粪池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德州兴霖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李汉强
监测单位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鹏
验收专家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学军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李汉强